

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泰审批字〔2024〕14号

签发人：张青

关于医师多点执业制度落实的提案的答复

宋明山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医师多点执业制度落实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、支持。我局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，现就您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(一) 关于改革人事制度

泰安市卫健委联合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等3部门印发了《关于做好泰安市属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配合市人社局制定出台了《市属公立医院薪酬管理办法》。按照省、市深化医药体制改革有关决策部署，建立完善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分配管理制度，合理体现医院主要负责人劳动价值，

充分调动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的工作积极性和主管能动性。不断强化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大人才吸引力度，近三年，累计引进博士人才 10 余名，招录编制及备案制人员 800 余名，有力推动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关于严格准入制度，保证医疗质量

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推动改革医师注册管理，建立区域注册制度，将医师的执业地点由“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”修改为“省级或者县级行政区划”（执业医师为省级，执业助理医师为县级），实现“一次注册、区域有效”。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，应当确定一个主要执业机构，其他执业机构进行备案，数量不受限制。2021 年出台的《医师法》第十五条有关规定，更是在法律层面上为医师多点执业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泰安市卫健委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强化医疗质量控制，严格落实十八项医核心制度。制定印发《泰安市基础医疗质量巩固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，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本单位医务人员准入授权管理事项清单，全面梳理医疗准入授权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格、处方资格(重点关注麻精药品、抗菌药物及抗肿瘤药物分级授权管理)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等，明确准入条件、授权原则、授权时限等并实行动态调整。通过建立医师考评档案对医师的诊疗行为进行定期评价，记录其执业情况疗质量安全、培训和学习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医师的不良行为，促进医师的专业成长和医疗质量的持续提升。

（三）关于完善医疗纠纷体系，保障医患双方权益

泰安市卫健委联合市委宣传部等 11 个部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医疗纠纷综合处置工作的意见》，按照“预防化解结合、多方衔接联动”的基本原则，推动完善院内调解、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医疗纠纷综合调解体系，引导患者采取合理合法合规渠道处置纠纷，不断提高医疗纠纷防范处置能力。各级医疗机构成立医疗纠纷处置领导小组，开展医疗纠纷隐患排查，落实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处理“十应当”等相关规定。设立投诉办公室，指定专人负责投诉处理，确保件件落实。加大医疗责任险、意外险推介力度。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覆盖医疗责任险，覆盖比例达到 100%，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，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100%，积极发挥保险在医疗风险分担机制中的保障作用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正如您在建议中所说，医师多点执业推进过程中仍然存在制度机制不顺畅、相关保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研究借鉴您的建议，结合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我们将继续与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密切协作，优化医师多点执业的审批流程和服务，共同推动医师多点执业制度的健康发展。二是我们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师积极参与多点执业，明确其在改善医疗服务中的积极作用，呼吁立法部门关注法律修订的需求，为医师多点执业提供更加完善的法律保障。三是积极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能力。鼓励医师资源向基层有

序流动，让更多的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（包括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）多点执业，为基层提供医疗卫生服务，对定期到基层多点执业的医师，对其提供精准化服务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联系科室：民生事务科

联系电话：8290116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6日印发
